

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街道环境卫生监察、两违巡查、搭棚设宴等执法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乱倒生活和建筑垃圾、非法挖掘取土、占道经营、占道洗车等不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3. 负责街道内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以及营运车辆清点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街道内户外广告违法设置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5. 负责街道内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修建临界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规划部门，查处未按规定修建的违法建筑物；
6. 负责街道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声、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燃料以及清运垃圾造成污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7. 负责街道内建筑工地管理中影响街容环境方面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8. 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11.43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1.43	本年支出合计	311.4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11.43	支 出 总 计	311.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1.43	241.43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43	241.43	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43	241.43	7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1.43	241.43	7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43	一、本年支出	311.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11.4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1.43	支 出 总 计	311.43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126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126005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311.43	241.43	234.97	6.46	70.00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43	234.97	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97	225.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12	42.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4	9.54	0.00
30103	奖金	80.00	8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85	30.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	20.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	13.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8	9.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0.00	6.46
30201	办公费	0.37	0.00	0.37
30228	工会经费	6.00	0.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0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0.00
30302	退休费	9.00	9.00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1、政府采购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 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 额 (合 计)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元)

注：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表 1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5年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填报人	黄志怀		联系电话		130361008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11.43	100%	364.98	368.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311.43	100%	364.98	368.4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1.43	78%	294.98	298.44
		运转类项目支出		70	22%	70	7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 计		311.43	100%	364.98	368.44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街道环境卫生监察、两违巡查、搭棚设宴等执法管理工作； 2. 负责对乱倒生活和建筑垃圾、非法挖掘取土、占道经营、占道洗车等不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3. 负责街道内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停放以及营运车辆清点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街道内户外广告违法设置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5. 负责街道内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修建临界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监督检查，配合规划部门，查处未按规定修建的违法建筑物； 6. 负责街道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临街商业门店产生的音响噪声、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烧烤摊点未使用清洁能源以及清运垃圾造成污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构建现代化市政设施管理网络，形成特色有序市容风貌，违法建设零增长，塑造专业规范执法队伍，建成智慧型数字化城管大平台助力城市管理科学决策与精准高效运行，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国土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管理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事业运行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0.00	70.00	基层部门正常运转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国土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管理工作。			目标1：实现城市环境卫生整洁；市政设施完好率超 90%，照明亮灯率超 95%；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超 90%，占道经营有效遏制，违法建设查处率超 95%；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且案件处理准确率超 98%；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准确率超 90% 且案件结案率超 85%。			
	目标2：打造和谐有序乡村社会，重大治安与群体事件发生率趋近于零，乡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年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目标2：健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构建美丽乡村。			
长期目标1:	构建现代化市政设施管理网络，形成特色有序市容风貌，违法建设零增长，塑造专业规范执法队伍，建成智慧型数字化城管大平台助力城市管理科学决策与精准高效运行，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国土管理、综合执法、林业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洁家园行动	≥3次/月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湾卫生达标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居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洁家园行动			≥36次/年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湾卫生达标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居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中心事业运行补助	项目编码	2120104		
项目主管部门	六指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辉	联系电话	027-85071001		
单位地址	黄陂区六指街六什街	邮政编码	430331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参照《湖北省城市管理条例》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需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结合部的实际情况，加强对辖区管理。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了加强对农村和乡镇地区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也使得乡政府的监督管理角色更加凸显。				
项目主要内容	处理农村地区的违法建设、破坏环境卫生、损坏市政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整治。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交通秩序。				
项目总预算	7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执法中心运转经费	提供公益性服务职能职责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0.00	部门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构建现代化市政设施管理网络，形成特色有序市容风貌，违法建设零增长，塑造专业规范执法队伍，建成智慧型数字化城管大平台助力城市管理科学决策与精准高效运行，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			
年度绩效目标1：		实现城市环境卫生整洁；市政设施完好率超 90%，照明亮灯率超 95%；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超 90%，占道经营有效遏制，违法建设查处率超 95%；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且案件处理准确率超 98%；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准确率超 90% 且案件结案率超 8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洁家园行动	≥3次/月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湾卫生达标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居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容市貌违规户外广告拆除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清洁家园行动			≥36次/年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村湾卫生达标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查处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及时率			95%	部门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居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村民）对生活环境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第三部分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1.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5.5%；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1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1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3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2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1.43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11.4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4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11.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5.5%；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41.43 万元，占 77.5%，其中：人员经费 234.97 万元、公用经费 6.46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 2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11.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1.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1.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9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5.9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6.46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具体包括：

1. 本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本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本单位当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事业运行补助支出项目 7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弥补综合执法中心运转经费的不足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二级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没有车辆，国有资产在街道中核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11.4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